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1號

債 務 人 吳語鈞即吳麗美即吳宛玲即吳麗美

代 理 人 馬廷瑜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A0000000000000002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  
五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  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觀諸同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所明定。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。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稱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」情形，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，即為已足，至於該情形究係於何時發生，法無明文規定，即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不以協商或調解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，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時能否預見無關，以貫徹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前曾向最大

01 債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  
02 世華銀行）請求債務協商，於民國113年協商成立，協商條  
03 件為每月清償3,172元，惟債務人當時尚需負擔父親之養老  
04 院費用，後無法依約還款而毀諾。且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 
05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  
06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(一)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 
09 事由，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」之規定：

10 1.債務人於113年8月8日與最大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達成前置  
11 協商，約定自同年8月10日起，分180期、按年利率4.00%、  
12 每月償還3,172元之還款方案等情，有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  
13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、國泰世  
14 華銀行114年9月30日陳報狀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  
15 構無擔保債權）、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前置協商還款方案試算  
16 表、前置協商客戶面談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（司消債調卷第  
17 13頁正面至第14頁正面、本院卷第72-84頁），堪信為真  
18 實。

19 2.債務人稱其現年54歲，目前於彩藝美容化粧品行兼差，每月  
20 收入以抽成計之，無底薪及獎金，故每月收入不定等情，有  
21 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（司消債調卷第29頁正面）、112至113  
2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 
23 查詢清單（司消債調卷第26頁正面、本院卷第106-107  
24 頁）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44  
25 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9月25日保費資字第11413615  
26 640號函及附件（本院卷第48-50頁）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  
27 4年9月23日新北社助字第1141936258號函（本院卷第54-55  
28 頁）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年9月23日新北城住字第11  
29 41937823號函（本院卷第66頁）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114年9  
30 月23日新北汐社字第1142728441號函（本院卷第62-63  
31 頁）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25日國署住字第11401080

01 04號函（本院卷第68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本院卷第158  
02 頁）、薪資單（本院卷第212頁）、訊問筆錄（本院卷第216  
03 -217頁）等附卷可考，堪予採信。另債務人雖主張於彩藝美  
04 容化粧品行兼差、且未扣除勞、健保費用之平均每月收入約  
05 3萬元，然依債務人出具之薪資單，債務人114年1月至12月  
06 之平均月收入約3萬1,217元【計算式：（2萬9,252元+4萬2,  
07 073元+2萬6,547元+2萬5,203元+2萬9,635元+3萬1,439元+2  
08 萬9,709元+2萬6,238元+3萬2,928元+3萬7,132元+3萬3,909  
09 元+3萬536元）÷12月=3萬1,217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，  
10 則本院暫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3萬1,217元作為計算其目前  
11 償債能力之依據。其餘非固定之收入因不具持續性，爰不予  
12 列計。

13 3.基上，債務人現居於新北市汐止區（司消債調卷第31頁正  
14 面、本院卷第86頁），除依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 
15 活費1萬7,750元之1.2倍即2萬1,300元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  
16 外，債務人尚須同配偶李辰翹即李永富共同扶養目前就讀科  
17 技大學之兒子李睿洋，此有受扶養人李睿洋之戶籍謄本【本  
18 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0號債務人李辰翹即李永富之更生事  
19 件卷宗（下稱另案卷）第86頁】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 
20 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另案卷第  
21 88-89頁）、科技大學錄取通知書（另案卷第90頁）、勞動  
22 部勞工保險局114年9月24日保費資字第11413615650號函及  
23 附件（另案卷第52-54頁）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料查  
24 詢結果（另案卷第48頁）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9月23日  
25 新北社助字第1141936257號函（另案卷第58-59頁）、新北  
26 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年9月23日新北城住字第1141936205號  
27 函（另案卷第70頁）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114年9月23日新北  
28 汐社字第1142728439號函（本院卷第66-67頁）、內政部國  
29 土管理署114年9月25日國署住字第1140108003號函（另案卷  
30 第72頁）等存卷可參，則債務人每月應支出扶養費1萬650元  
31 （計算式：2萬1,300元÷2人=1萬650元）。另債務人雖前於

01 收入及財產狀況說明書列父親吳朝宗、母親何彩雲為受扶養  
02 人（司消債調卷第8頁背面、第9頁正面），惟債務人嗣陳報  
03 不再主張父母之扶養費支出（本院卷第87、99頁），故此部  
04 分扶養費即不納入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，附此敘明。從  
05 而，依債務人目前平均月收入約3萬1,217元，債務人每月已  
06 入不敷出（計算式：3萬1,217元-2萬1,300元-1萬650元=-73  
07 3元），以債務人目前收支狀況，履行協商債務顯有困難，  
08 應認債務人毀諾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。

09 (二)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已有不能清償之情形，而得依消債條例  
10 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：

11 債務人每月收入無法支應開銷，且名下除99年出廠、估價約  
12 4,300元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（本院卷第122、163頁）外無其  
13 他財產，此有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 
1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司消債調卷第26頁正面、  
15 本院卷第106-107頁）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結  
16 果（本院卷第44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9月25日保費  
17 資字第11413615640號函及附件（本院卷第48-50頁）、新北  
18 市政府社會局114年9月23日新北社助字第1141936258號函  
19 （本院卷第54-55頁）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年9月23  
20 日新北城住字第1141937823號函（本院卷第66頁）、新北市  
21 汐止區公所114年9月23日新北汐社字第1142728441號函（本  
22 院卷第62-63頁）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25日國署住  
23 字第1140108004號函（本院卷第68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本院  
24 卷第158頁）、薪資單（本院卷第212頁）、訊問筆錄（本院  
25 卷第216-217頁）、銀行及郵局之交易明細（本院卷第124-1  
26 49、172-173、190-210頁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 
27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（本院卷第156-  
28 157頁）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（本院卷第150頁）、投資  
29 人有價證券餘額表（本院卷第150頁）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  
30 額表（本院卷第151頁）、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（本  
31 院卷第151頁）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（本院卷第152

01 頁)等附卷可稽，而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達57萬1,236元(計算式詳見附表)，債務人  
02 之有擔保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亦有21萬5,688元(計算  
03 式：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萬1,500元+中租迪和股  
04 份有限公司3萬4,188元=21萬5,688元)。是本院審酌債務人  
05 之財產、信用、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，堪認債務人客  
06 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  
07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

08  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，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 
10 之情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 
11 產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 
12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。依上  
13 開說明，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  
14 程序。

1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21 書記官 黃靖芸

22 附表

23

編號	債權人	無擔保或無優先 權債務之本金及 利息(新臺幣)	卷證出處	備註
1	第一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3萬2,724元	司消債調 卷第54頁	
2	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	34萬7,823元	司消債調 卷第51頁	

	股份有限公司			
3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萬8,499元	司消債調卷第54頁	
4	創鉅有限合夥	5萬2,190元	司消債調卷第61頁	債務人雖列該筆債權為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有擔保債權（本院卷第90頁），惟債務人出具者係創鉅有限合夥之繳款單（司消債調卷第34頁正面及背面），創鉅有限合夥嗣陳報債務人有一筆金額5萬2,190元之無擔保、優先權債權（司消債調卷第61頁正面至第66頁正面），故該筆債權暫列入無擔保債權（司消債調卷第43

(續上頁)

01

				頁、本院卷第4 0頁)
5	徐淑芳	5萬元	本院卷第 91頁	
6	李芸卉	3萬元	本院卷第 91頁	
合計		57萬1,236元		